|  |
| --- |
| 《臺中市營造業淨值申報填寫說明及檢附文件》廠商自我檢視表 |
| 營造業資料 |
| 營造業名稱： 營造業登記證字號： 字第 號 營業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 |
| 查核項目(各影本需統一A4列印) | 查核結果（請廠商勾填） |
| 有 | 無 | 備註 |
|  1.綜合（專業）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|  |  |  |
| 　2.前ㄧ年或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及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正、影本 |  |  | 正本驗畢歸還 |
| 　3.工程估驗結算表（附表一）（金額均以填寫含稅金額） |  |  | 詳說明六 |
|  4. 總額結算表（附表二）（金額均以填寫含稅金額）※負責人親簽及加蓋營造業登記公司大小章 |  |  | 詳說明七 |
| 　5. 綜合（專業）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影本（申報之工程影本即可，手冊工程記載內容應於開工時填載工程項目及定作人加蓋印鑑）、承攬工程手冊。 ※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「工程竣工後，應檢同工程契約、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，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註記」。 |  |  | 手冊驗畢歸還 |
| 　6.建照執照影本或合法建築許可證明影本(影本全部及包含已加註開工時間之紀錄表、工程契約書正、影本(內容應包含工程名稱、地點、金額、工程明細或估價單、追加減應檢附相關證明) |  |  | 正本驗畢歸還**※土木工程免附建照執照** |
| 　7.發票影本（影本須加蓋開立發票廠商之發票章）。 |  |  | 正本驗畢歸還 |
| 　8.內政部營建署96年9月7日營署中建字第0960044502號函說明三：「另營造業申報淨值為零或負者，宜請營造業辦理增資，以符合相關規定。」 |  |  | □應辦 □免辦 |
| 9.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  |  |  |
| 聯絡人： 公司印鑑章：聯絡電話： 負責人印鑑章：**※手冊、合約、發票等正本於接獲通知排定審核時間再請攜正本至本處專人審核，審畢檢還，如需改期尚請提前一日告知，營造業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：營造業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通知事項辦理補正。****※上列所檢附之書件影本均應加蓋「承攬手冊內登載之公司大小章」及「正影本相符章」。** |